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許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 告 臻信美樂器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孜穎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5樓之5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6樓(退)

被 告 林孜穎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5樓之5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49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9,115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0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,275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6 月25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0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 年
02 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03 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
04 違約金。

05 三、訴訟費用1,5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7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8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9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10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11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4 書記官 陳立偉

15 法 官 徐文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23 書記官 陳立偉